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6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韦清文先生的通知,韦清文先生于2015年9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

二、增持目的:

韦清文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极大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而增持公司的股份。

三、增持情况:

韦清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的股份111,700股,占公司总股的0.0351%,成交均价为10.584元/股。本次增持后,韦清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68%。

韦清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必要时继续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

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进一步增持公司的股份。

四、其他说明

1、韦清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韦清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3、韦清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韦清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9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由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前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权益,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书公布的为准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提高公司证券自营权益类投资规模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5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附件;第三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5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处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联系 人:刘玲、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2015年9月7日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14:55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2015年9月7日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14:55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2015年9月7日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14:55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